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4）44号

重庆乐翻天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乐翻天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3年12月7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311-500116-04-05-649150）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临湖路8号附7号（友鼎食品工业园区一期35幢），租赁重庆渝品江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3040.14平方米，购置炒锅8台、粉碎机1台、煮椒机1台、蒸汽发生器1台等建设乐翻天火锅底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火锅底料500吨；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乐翻天火锅底料生产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乐翻天食品有限公司为乐翻天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乐翻天火锅底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主



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174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氮氧化物 0.087 吨/年、非甲烷总烃 0.12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友鼎食品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友鼎食品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渣火锅底料生产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无渣火锅底料生产线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花椒、香料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收集后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后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中排放浓度限值、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影响区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4月22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宽信科技有限公司

